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擔任特約研究員。
- 四、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校長。
- 五、其他於國內外取得相當於上述資格或在專屬領域有傑出貢獻成就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五名，榮譽講座教授若干名。但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自有經費支應聘任特聘講座教授者，不受每學期五名名額之限制。各單位辦理推薦前，應先會辦人事室確認名額。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教學研究計畫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資料。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或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管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通過初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複審通過，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初審通過，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特聘講座教授時，如超過每學期五名之限制，應依前項審查程序

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排定順序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但使用自有經費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臺幣二萬元講座津貼，講座津貼每學期以四個半月核算。如由國外聘請，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並由推薦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由各推薦單位提供講座教授所需研究設備及空間。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各項自籌收入經費)或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自有經費支應。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二、榮譽講座教授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一次或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二)協助大型計畫之執行。

(三)協助指導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15年3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7日校長核准，115年4月10日公告。